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 0503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17号)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 司于2020年5月25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 论分析,认真准备答复工作。目前,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 步核实和完善,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。公司正在加快落实、推进 相关工作,将于2020年5月27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 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